

注意事项

一、《任务书》签订后，各课题组按照相关要求立即启动研究工作。

二、课题组收到《任务书》和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后，认真依照合同要求分三个阶段出具拨款发票：第一阶段拨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40%即 11.6 万元（拾壹万陆仟圆）；第二阶段拨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30%即 8.7 万元（捌万柒仟圆）；第三阶段拨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30%即 8.7 万元（捌万柒仟圆）。

三、发票为普通发票（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均可），无需出具增值税发票。

发票单位名称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540000K39846877W

四、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（刻录至光盘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将原件邮寄至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。

邮寄方式：“顺丰”或“邮政 EMS”文件快递。

邮寄地址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（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 1 号附 2 号）。

联系人：伍雪峰，联系电话：13989090877

五、发票是拨款的唯一凭证，寄出后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六、中期评审、结题评审费时的评审专家费用由课题组承担。